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110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亭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ZJXD2025002(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年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整，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1）项：

（1）一般预算；（2）政府基金；（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其他财政资金；（5）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按年承包总金额除以合同生效天数，扣除每月考核扣款后，按季度付款（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不设置预付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善县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嘉善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采购单位则结合浙政办发（2009）190号<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按实调整。

第一条 工作实施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长度（公里）	航道名称	等级
合计	19		67.1		
1	三店塘	杨庙塘口至魏塘立新桥	5.6	杭申线、三店塘	四级、六级
2	石井塘	三店塘至南松花港	4	杭申线、东清线	四级、六级
3	芦墟塘	石井塘至野毛荡	15.5	杭申线、芦墟塘	四级、六级
4	小白漾	野毛荡至红菱塘	1.2	野池线	六级
5	红菱塘	小白漾至新开河	1.8		
6	新开河	红菱塘至陆家湾	1.3		
7	陆家湾	新开河至南塘港	1.0		
8	南塘港	陆家湾至杨湾荡	3.6		
9	杨湾荡	南塘港至祥符荡	1.9		
10	祥符荡	杨湾荡至陆家港	1.1		
11	陆家港	祥符荡至塘港	0.5		
12	塘港	陆家港至省界	6.8		
13	白滩港	清凉塘至红旗塘	1.4		

14	南松花港	石井塘至凤桐港	1.2	东清线	六级
15	凤桐港	南松花港至伍子塘	3.8		
16	伍子塘	凤桐港至茜泾塘	2.9		
17	茜泾塘	伍子塘至清凉塘	5.2		
18	清凉塘	茜泾塘至白滩港	3.3		
19	南星桥港	320 国道至茜泾塘	5	南星桥港	六级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保洁要求

1. 工作内容

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水面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及动物尸体的打捞；河道拦污栅的设置、维修；沿河河坡、护岸的垃圾打捞清理；招标方布置的各类突击任务等。

2. 保洁要求

- (1) 做到河道水面无大面积成片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及动物尸体；
- (2) 在河道上设置拦阻设施拦截漂浮物，需要进行集中扫捞的必须做到垃圾及时清除，并及时运输处理；
- (3) 桥角，桥墩边，水闸前等重点区域做到无大量垃圾及漂浮物；
- (4) 沿河河坡护岸无大量垃圾。
- (5) 作业质量标准符合《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6) 此次项目范围除上述 67.1 公里河道保洁外，另包括红旗塘、太浦河的应急保洁作业，招标方如遇各类突击任务，要求乙方对红旗塘、太浦河实施保洁的，乙方需无条件完成。
- (7) 中标单位需服从招标方调配，招标方布置的各类突击任务，乙方无条件服从，确保各类创建、检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 (8) 在红旗塘横枫泾港交界处和芦墟塘外汾湖交界处，采用拦污栅方式，分别布置两处水葫芦集中打捞点。

第三条 作业船舶及人员配置要求

1. 作业船舶要求

- (1) 乙方自行采购全自动保洁船不少于 6 艘（要求船舶额定功率达到 40KW 及以上，船型要求前进前出模式，并配备全自动打捞水葫芦不锈钢输送带，尺寸与船只配套），配备钢制船不少于 6 艘（要求船舶额定功率达到 20KW 及以上）。以上船只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到位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可签订合同

并投入使用。作业船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不到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并将此情况上报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2) 招标方保洁作业船舶配置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方可以根据自身实力及需要进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低于招标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每艘保洁作业船舶至少配备2名作业人员（1名驾驶员、1名船员）。

(4) 保洁作业船舶上设施、设备按有关管理部门规定配置齐全。

(5) 驾驶员需要持证上岗，船舶必须符合当地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并有明显标志。

2. 人员要求。

(1) 投入保洁、清运人员年龄：男18-60周岁，女18-55周岁，必须会游泳并熟悉水上作业，并购置相应人身意外保险。

(2) 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对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每天作业情况登记。

(3) 作业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24人，必须能够满足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要求，确保作业质量、安全和生产效率。

(4) 驾驶员必须熟练掌握船舶操控技术、并持有当地海事部门颁发的船舶操作有效证书证件。

(5) 人员薪酬必须符合本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和支付《劳动法》规定的各类劳保、福利，享有国定假日，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用。

3. 其他服务要求。

(1) 芦墟塘最北侧自动打捞点电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 专业打捞船的使用

(1) 根据水生植物生长情况进行作业，服从招标方的指挥和调派。

(2) 根据需要，招标方要求乙方在中标范围外进行作业时（如红旗塘、太浦河的应急保洁作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洁质量：按照《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2）

3. 人身意外保险

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要求意外伤

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低于 100 万), 负责办理保险事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部服务人员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等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4. 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

在 19 条航道的适当位置至少设置垃圾临时堆放点 10 个(临时堆放点须征得属地同意), 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设置。

5. 承包期限到期后的退出机制

考虑到航道保洁船舶使用寿命较长, 在本期承包期满后, 如更换下一轮作业单位时, 本期承包商的保洁船舶可以由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船舶设备现状和使用年限进行评估, 优先由下一轮承包商根据评估价格接手, 或由产权人自行处理。

6. 责任认定

因以下情况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招标方不负责责任:

- (1) 因天气因素不允许作业而作业的;
- (2) 因机械故障仍然继续作业的(船舶出现故障, 乙方必须及时送修);
- (3)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或工作中途休息时饮酒的;
- (4) 工作人员因病因伤仍然继续作业的;
- (5) 船舶上未达到当地海事部门规定人数进行作业的;
- (6) 工作人员无相关操作资格证书进行作业的;
- (7) 工作人员在作业时未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相关规定的;
- (8) 无关人员上作业船舶的;
-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附件: 1. 考核方法

2. 作业质量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作业船舶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不到位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并将此情况上报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3 月 1 日

签约地点：嘉善

1. 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单位

二、考核内容及适用范围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四至六级航道保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等内容。

适用范围：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范围(包括红旗塘、太浦河的应急保洁作业)。

三、考核方式及计分扣款标准。

(一) 检查考核方式

采用作业现场检查的办法，每月不少于检查4次，时间不定，检查人员2人以上，必要时可以要求作业单位派人参加。

(二) 扣分方法

每月扣分以扣100分为合格基数，扣分超过100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根据检查结果累计计分。

(三) 扣款计算标准

1. 检查采用月累积方式

(1) 扣分1~30分，每分30元；

(2) 扣分31~70分，每分60元；

(3) 扣分71~100分，每分90元；

(4) 扣分101分及以上，每分150元(当月考评不合格)。

2. 上级部门及领导通报

(1) 县水利局或县创建办层面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1000元扣款；

(2) 县领导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5000元扣款；

(3) 县以上部门及领导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10000元扣款；

(4) 省级(含)以上媒体暴光的每次按20000元扣款。

四、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2。

五、考核扣款结算方式。嘉善县水利局负责于每月底汇总考核结果，计算出当月考核扣款结果，报县水利局审批同意后，由财务负责在承包款发放时扣除。

六、中标单位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由招标人进行约谈，对其警告；连续二个月不合格者或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或一年内被县以上部门及领导

(包括媒体)通报曝光二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七、中标单位有无故拖延7天以上未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嘉善县水利局。

2. 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名称	项目	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频率	分值
管理机制	人员配置	必须定人定岗,保洁人员分工及名单及时上报。	未定人定岗	人	1
	船舶安排	船舶投入数量及参数配置与投标文件相符,能满足日常作业需要以及各类临时性突击任务	船舶不足	次	1-3
	时间安排	7:00--17:00	未按规定落实保洁作业时间,通过GPS定位系统和视频摄像系统发现保洁作业期间船只停滞不动的。	次	1-3
	工作配合	健全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合完成各类临时任务	不服从县水利局指挥与调配	次	1-3
	制度落实	保洁制度落实到位,开展日常工作。	未有保洁制度配套	次	1
作业质量	作业登记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到达规定区域作业,每天做好保洁情况记录	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人/次	1
	作业内容	按时完成首次全面积打捞,然后开始巡回保洁。首次打捞与8:30前完成。 每天对设置拦污栅处进行打捞,确保拦污栅处无堆积垃圾及水草。	未按时完成首次打捞	次	1-2
			未按规定巡回保洁	次	1-2
			未打捞或打捞不及时	次	1-2
	作业标准	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鱼簖除外)	大型漂浮物阻碍河道	次	1-10
		河面无漂浮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河面垃圾 $\geq 0.5 \text{ m}^2$	处	1-10
		航道内无大面积水生植物	航道内水生植物 $\geq 2 \text{ m}^2$	处	1-20
及时清理河坡垃圾,做到河坡、桥边无垃圾		河坡、桥边有垃圾或杂草	处	1-10	

名称	项目	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频率	分值
		河道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处理	未按规定处理河道垃圾	次	1-5
		保洁航道及河岸严禁有动物尸体，发现后及时打捞，并按规定做无害化处理	发现动物尸体未打捞	次	5-10
			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	次	5-10
		红旗塘太浦河应急打捞	在收到应急打捞任务后 8 小时内未完成的	次	30
	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与过往船舶发生争吵。发现沿岸群众任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有媒体曝光并经查实	次	1-2
			通知整改未及时办理	次	1-2
	安全生产	安全制度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方案不健全、不落实	次
船舶安全		船舶技术要求符合地方海事部门规定，并有明显标志，机动船舶按配备 GPS 定位系统和视频摄像系统，并接入互联网。	船舶不符合规定或标志不明显，未配备 GPS 定位系统和视频摄像系统	次	1-5
		作业船舶配备必须的救生、消防、防污染器材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器材	次	5
意外保险		给保洁人员全员办理相关商业保险	未办理相关保险	次	1-5
人员管理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着装	未按规定着装	人	5
台账管理	台账制度	建立健全各类河道保洁管理制度	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	次	2
	日常检查	做好日常保洁作业检查登记并保存完好	日常作业检查工作不落实或不到位	次	2